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。

2、蔬菜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灭线磷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唑虫酰胺、腐霉利、倍硫磷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多菌灵。

3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4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己唑醇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氯吡脲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。

5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6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吡虫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7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。